

介休市医疗集团日杂百货及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07812026AGK00089

采 购 人： 介休市医疗集团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诺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2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41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4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介休市医疗集团日杂百货及办公用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https://login.sxzfzg.zcygov.cn/user-login/#/login>) 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7812026AGK00089

项目名称：介休市医疗集团日杂百货及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41425.5 元（包 1：315106 元，包 2：306409 元，包 3：160876.5 元，包 4：159034 元）

采购需求：

包 1：介休市东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介休市城关乡卫生院、介休市绵山镇中心卫生院、介休市洪山镇卫生院、介休市连福镇中心卫生院、介休市义棠镇中心卫生院、介休市宋古乡卫生院垃圾袋，卷纸，抽纸，洗衣液，插线板，垃圾桶，手套，袋子，洗衣粉，洁厕灵等日杂百货采购；

包 2：介休市龙凤镇卫生院、介休市北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介休市西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介休市北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介休市义安镇中心卫生院北辛武分院、介休市义安镇中心卫生院万户堡分院、介休市西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介休市义安镇中心卫生院、介休市张兰镇中心卫生院垃圾袋，卷纸，抽纸，洗衣液，插线板，垃圾桶，手套，袋子，洗衣粉，洁厕灵等日杂百货采购；

包 3：介休市城关乡卫生院、介休市西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介休市龙凤镇卫生院、介休市西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介休市义棠镇中心卫生院、介

介休市连福镇中心卫生院、介休市绵山镇中心卫生院、介休市张兰镇中心卫生院办公用品采购；

包 4：介休市东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介休市洪山镇卫生院、介休市北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介休市北坛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介休市义安镇中心卫生院北辛武分院、介休市宋古乡卫生院、介休市义安镇中心卫生院万户堡分院、介休市义安镇中心卫生院办公用品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6 月 9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 线上获取；

3、方式：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不接受现场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步骤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1）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注册，已完成注册的请跳过此步骤；

（2）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 (<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 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5：00：00（北京时间）

2、电子递交地点：政采云客户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http://www.ccgp-shanxi.gov.cn/sxCategory15/sxCategory202/sxCategory20201/327.html>) 完成递交(上传)，如有疑问，可致电技术支持热线 95763，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远程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评标现场）；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投标人自行准备，确保线上招标活动顺利进行

3、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办理供应商入驻。

4、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介休市医疗集团

地址：介休市史公东路 199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54-72888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诺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介休市裕康嘉苑二期 B 区临街商铺 16 号商铺

联系方式：0354-7384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54-738466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介休市医疗集团 地址：介休市史公东路 199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54-728887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西诺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介休市裕康嘉苑二期 B 区临街商铺 16 号商铺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54-7384666
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介休市医疗集团日杂百货及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包名称： 包 1：介休市医疗集团日杂百货及办公用品采购项目（第一包） 包 2：介休市医疗集团日杂百货及办公用品采购项目（第二包） 包 3：介休市医疗集团日杂百货及办公用品采购项目（第三包） 包 4：介休市医疗集团日杂百货及办公用品采购项目（第四包）
4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5	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部分商务、技术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8	最高限价	941425.5 元（包 1：315106 元，包 2：306409 元，包 3：160876.5 元，包 4：159034 元）

9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次招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包 1、包 2、包 3、包 4：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部分	本次招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提交商务部分文件，其中加“*”的要求作出实质上响应，否则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1)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见‘投标文件格式’，复

		<p>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p> <p>(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p>
1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部分	<p>本次招标投标应按下列顺序提交技术部分文件，其中加“*”的要求作出实质上响应，否则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p> <p>* (1)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p> <p>* (2) 报价明细表；</p> <p>* (3) 商务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p> <p>(4)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详细描述；</p> <p>(5) 项目人员配备(格式自拟)；</p> <p>(6) 供货方案(格式自拟)；</p> <p>(7)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p> <p>(8) 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格式自拟)；</p> <p>(9)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p> <p>(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p>
1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包 1：3000 元；包 2：3000 元；包 3：1500 元；包 4：1500 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保证金交款凭证。</p> <p>账户名称、开户行及账号如下：</p> <p>开户单位：山西诺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359143010300000026985</p> <p>行号：402176100588</p> <p>开户银行：山西介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山路支行</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p> <p>注意事项：</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项目名称</p>

		<p>(可简写)”。</p> <p>3、选择汇款的投标人须向银行核实投标保证金到账，以免因为未到账影响投标。</p> <p>4、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①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②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16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7	标前会议	不召开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专家确定方式：山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投标截止、开标、解密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年6月23日15时00分</p> <p>地点：远程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评标现场）</p>
22	分包	不允许
23	结果公告	<p>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2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如涉及的话）	<p>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p> <p>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p>

	<p>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不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p> <p>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本项目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项）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机构须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列明的目录单位。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p> <p>本项目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p> <p>投标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p> <p>投标人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策优先采购产品的要求：</p> <p>投标货物中有政府优先采购（非★项）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p> <p>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p> <p>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p> <p>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p> <p>涉及网络安全产品的要求</p>
--	--

	<p>按照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p> <p>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下发的《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文件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p> <p>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最新一批《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p> <p>所投报的网络安全产品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列入的 38 类产品，应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p> <p>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p> <p>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2011】300 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小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山</p>
--	--

	<p>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优惠为 1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5%。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3%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1%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p> <p>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的折扣扣除。</p> <p>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p> <p>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p> <p>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p>
--	---

	<p>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价格折扣。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p> <p>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p> <p>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p> <p>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p> <p>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价格折扣。</p> <p>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p> <p>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特定采购包，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同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p>
--	--

		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同类型业绩相关要求	年份要求：2023年6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类项目业绩，要求以签订时间为准的正式合同作为证明。
(2)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p>1. 投标人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去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同步生成一个加密文件，一个备份文件。</p> <p>2.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材料采用原件扫描件。</p> <p>3.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 jmbz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p> <p>4. 投标截止时间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无法接收投标文件。</p>
(3)	投标开启	<p>1. 远程开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评标现场）；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投标人自行准备，确保线上招标活动顺利进行，但出现不利于投标人的任何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需在投标开启时，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 30 分钟。</p> <p>3. 投标人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p> <p>（1）投标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的；</p> <p>（3）投标人的 CA 数字证书已损坏的</p>
	异常低价审核程序启用情形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情形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情形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p> <p>情形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p> <p>情形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货物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 服务指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4 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无形财产专有权的统称。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近三年内未有或未涉及任何环保处罚。

本次招标允许投标人分别参与多个包的投标（兼投），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不兼中）。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中均排名第一，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特点及其响应情况，确定其最终中标的其中一个包，该投标人在其他后续包的候选资格自动失效。其他包将顺次由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递补。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所提供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货物性能指标要求。

3.5 投标人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通知：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出（视同书面通知），因自身原因或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开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内容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遗漏、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2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按政府采购网规定提交。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4 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

6.5 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召开标前会。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盖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4 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文和中文译文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8.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资格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其中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部分为政府采购政策性评审认定内容，若不适用，可不提供或空白。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服务等文件。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8.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 （1）资格部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商务部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技术部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投标文件中复印件（或扫描件，按规定执行）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

为方便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4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凭证，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凭证包含投标人保证金凭证及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材料。

(6)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如果按相应条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8.5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装卸、安装、验收、保险、税金和相关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的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按照商务、技术要求内容，填报开标一览表。

(3)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5) 投标的报价应对应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

(6)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7) 报价过低的情况：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电子交易平台为投标人提供在线或离线编辑和制作投标文件的功能，主要包括文件的导入、文件内容编辑、版式文件转换、文件生成、校验以及加密等功能。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使用说明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

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400-881-7190）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4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时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9.5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6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8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9 投标文件按不同章节编制并分别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10.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0.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立即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对此要求向采购人作出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要求而不会因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因此而提出修改投标文件的要求。在延长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1.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封面下方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5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使用CA电子锁按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12.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2.3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符合上述要求的 jmbS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

13.2 投标截止时间后，山西省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无法接受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可以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2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重新上传。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5.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启和解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后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评标。

15.3 政采云平台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 开标前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间截止开始进入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投标视为无效；

(3) 开标。解密全部完成后或解密时间截止时，政采云平台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唱标内容；

(4)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政采云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由投标人在线会签。

15.4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文件无法正常解密，可联系交易平台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补救；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

六、资格性审查

1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仪式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6.2 资格性审查包括以下内容：

A、本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格部分中，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完整、有效，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B、联合体投标文件是否附有符合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若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七、评标程序和要求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17.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 3 家及以上明确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7.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17.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 符合性审核

18.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验证投标保证金凭证等。

18.2 审核时，评标委员会要审核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重大偏离（主要技术、商务要求）系指投标文件签署、投标保证金凭证、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报价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

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一般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8.3 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内容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4 如果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A、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B、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标或获取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C、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中标注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9. 投标的澄清

19.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共同签字。

19.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1. 确定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2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2. 评标过程保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监督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2.2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 重新评审及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均有权依法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4. 采购项目废标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八、签订合同

25. 成交

25.1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25.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告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招标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结果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

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6. 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按国家有关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介政办函〔2023〕42号“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文件向中标人计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7.3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除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外，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等同依约处理。

九、保密和披露

28.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 披露

29.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9.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0.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0.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0.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0.3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30.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30.5 质疑可以在山西政府采购网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0.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7 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

3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0.9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10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一、违约处罚

3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4）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1.2 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统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六）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七）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不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标准

本项目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项）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认证机构须为《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列明的目录单位；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标准

投标人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投标人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策优先采购产品的评审标准
投标货物中有政府优先采购（非★项）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涉及正版软件的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需承诺所投报的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

涉及网络安全产品的评审标准

按照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联合下发《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有关要求：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网络安全产品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国家网信办、财政部、工信部、公安部以及国家认监委下发的《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文件中“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国家网信办官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对应产品信息截图，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最新一批《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所投报的网络安全产品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列入的 38 类产品，应如实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优惠为 1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5%。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3%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1%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的折扣扣除。

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可将有关上报同级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若投标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可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流程提出相关质疑材料，若质疑成立，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经财政部门核实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评审标准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享受投标货物中小企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的话，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又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特定采购包，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同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由采购人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本次招标允许投标人分别参与多个包的投标（兼投），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不兼中）。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中均排名第一，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特点及其响应情况，确定其最终中标的其中一个包，该投标人在其他后续包的候选资格自动失效。其他包将顺次由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递补。</p>	
说明	<p>1、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视为无效。</p> <p>3、资格审查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p>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保证金凭证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7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说明	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将导致投标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原则。	

3、评标办法：

一、投标报价（30分）			
序号	评定内容及标准	分值	打分办法
1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它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商务部分（10分）（由评标小组共同认定）			
1	同类型业绩	10分	投标截止日前近三年以来的相关同类型项目业绩，有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10分。（以合同扫描件为依据，要求必须提供合同首页、采购产品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发票作为证明，否则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60分）			
1	产品技术指标：	25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1、技术参数、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的得25分。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有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2	组织实施保障	5分	（1）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得1分，否则不得分。 （2）人员配备，投标人主要技术人员、人员数量、分工等是否合理可行，针对本项目每配备一个专职人员得1分，最高4分。
3	供货方案	8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供供货方案进行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①供货流程②到货检验③项目实施进度表④安装调试方案 满分8分，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1分，每

			<p>项最多扣 2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p>
4	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	8 分	<p>根据本项目的采购要求，制定控制及保障措施，方案内容不限于①供货质量承诺②产品质量保证措施③产品运输质量保障措施④安装验收的质量控制</p> <p>满分 8 分；每缺漏一项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内容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p>
5	售后服务承诺：	8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②售后服务原则和宗旨③售后服务措施及售后服务响应④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等内容。</p> <p>满分 8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p>
6	培训方案	6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审。</p> <p>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团队及时间等内容。</p> <p>满分 6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未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内容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分析内容描述不完整、过于简单、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p>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介休市医疗集团日杂百货及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 2、合同履行期限：1年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注：上述表格中未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字样的，均须采购国产产品。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二、商务、技术要求：

1) 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时间

按照采购人的供货计划供货，收到甲方供货通知后一周内完成。

（二）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到货并验收合格，据实结算。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未提供全额有效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如果中标供应商有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违约金，中标供应商对此无异议。

（三）包装和运输

保证产品无损的前提下，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要求。保证货物及时无误运输至交货地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采购人确认无误后，运输结束。

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四）售后服务、保险等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

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投标报价中包含所有货物的保险费用，不再另外收费。

3、质保期：乙方在甲方正常使用条件下，对合同货物质量负责。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且在质保期内免费退换、维修；

4、报价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报价总价为采购清单中所有货物的单价报价合计金额。

3) 结算价=该货物的中标单价*该货物的实际供货数量。

5、关于技术参数，经与甲方沟通，若出现同一物品，不同卫生院中投标价格不同，根据各卫生院不同需求，依据中标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6、产品升级换代规则：产品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有停产或升级换代的，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更新产品；更新产品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实施采购。

7、采购人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有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不能满足日常使用需求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产品进行更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8、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应急解决服务：包括运输、培训等遇到紧急情况的解决、分析与总结等。

9、供应商应承诺按采购人要求保证所投标产品为非三无产品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

注：以上内容为基本要求，技术需求书中有更高要求的，按更高要求执行。

2) 技术要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验收：

1、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条、财库（2016）205号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确定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87号令74条（适用于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招标文件、成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进行验收。

2、财政专家库专家验收，所有验收程序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封面

介休市医疗集团日杂百货及办公用品
采购项目（第__包）

项目编号：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声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信用承诺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介休市医疗集团日杂百货及办公用品采购项目（第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组织机构代码：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本项目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信用承诺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介休市医疗集团日杂百货及办公用品采购项目（第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符合本项目投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信用承诺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介休市医疗集团日杂百货及办公用品采购项目（第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该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成交，我方将按我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信用承诺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介休市医疗集团日杂百货及办公用品采购项目（第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
声明（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介休市医疗集团日杂百货及办公用品采购项目（第__包）（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开标前查询了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其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均为 0 记录；查询了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 0 记录。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介休市医疗集团日杂百货及办公用品采购项目（第__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商务部分

-
- * (1)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见‘投标文件格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投标函(格式)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或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包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 投标将被拒绝。
-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的投标有效期_日 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 13、我方承诺: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_____（办公） _____（移动）

E-mail：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包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

投标保证金凭证

同类项目案例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 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2) 投标人响应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证书附后

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证书附后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正 版 软 件 承 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信息安全产品说明：以下产品为信息安全产品，如有涉及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时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边界安全	1) 防火墙	<p>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2）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p>
	2)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p>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计算机；（2）安全隔离卡；（3）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p>
	3)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p>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2）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p>
2、通信安全	4) 安全路由器	<p>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具备 IKE 密钥协商能力，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分：集成了 IPSec/SSL，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p>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5) 智能卡 COS	<p>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COS-Chip Operating System)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 COS；（2）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p>
4、数据安全	6)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p>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p>
5、基础平台	7) 安全操作系统	<p>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操作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p>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2) 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
	8) 安全数据库系统	<p>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p>
6、内容安全	9) 反垃圾邮件产品	<p>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3）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4）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p>
7、评估审计与监控	10) 入侵检测系统 (IDS)	<p>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p>
	11)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p>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 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p>
	12) 安全审计产品	<p>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p>
8、应用安全	13) 网站恢复产品	<p>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p>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本公司现参与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申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

-
- * (1)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 报价明细表;
 - * (3) 商务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 (4)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详细描述;
 - (5) 项目人员配备(格式自拟);
 - (6) 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 (7)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8) 质量控制及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 (9)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开标一览表（格式）

包名称	介休市医疗集团日杂百货及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第__包)
投标报价（元）	总价大写：
	总价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产地及厂家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4											
...	...										
...	...										
...	...										
¥：_____ 元 (小写)					投标总价：_____ (大写)						

注：货物投标总价为投标人所报出的货物供货的全部价格之和（含随机备件、包装及运输费、技术服务费等杂费直至交付使用<含质保期> 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对应商务技术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